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条例,供省班+,供省镇省省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民法》

一、甲餐廳向食品原料商乙購買辣椒粉一批,雙方交付商品及價金後,辣椒粉檢驗出含有工業用染劑蘇丹紅色素,甲以乙未依債務本旨給付,以郵寄掛號信函至乙住所方式,欲解除與乙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及賠償相關費用,惟郵差因不獲會晤乙,乃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乙之信箱,招領期滿未經領取,郵局於信封加蓋「招領逾期退回」之戳記而退回。試分析甲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有無生效?(25分)

	7. 1.1.2	
命題意旨	招領通知之送達效力。	
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在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大法庭裁定),若考生欲取得高分,建 議搭配學說上的反對見解,增加答題豐富程度。	
考點命中	1.《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2024 年,陳義龍編撰,頁 1,單元 1:意思表示之生效,高度相似。 2.《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4 年,陳義龍編著,頁 4-14~ 4-15。	

【擬答】

甲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尚未生效,理由如下:

- (一)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下同)第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
- (二)關於掛號信件招領通知是否屬於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爭議,分析如下:
 - 1.最高法院大法庭認為,如該招領通知單經置於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 受通知後,於郵局營業時間前往領取郵件,該郵件自斯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可隨時了 解內容之狀態,應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亦與 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並可避免相對人以任意性行為左右非對話意思表示效力之發生時 點。
 - 2.惟本文認為,掛號寄件置於郵局,於空間上並非意思表示之相對人所得支配之範圍,且既相對人僅能於郵局營業時間內前往領取信件,於時間上亦非處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難認已經達到而發生意思表示之效力。如相對人有拒不領取掛號信件等違反誠信原則情形,表意人得另行舉證而使其意思表示發生效力,方屬合理。
- (三)經查,甲乙有辣椒粉之買賣契約關係,而乙提供辣椒粉有不合格化學成分,構成不完全給付,且無法補正, 是依第227條1項準用第256條規定,甲有契約解除權。又甲以掛號寄件為解除契約,應屬非書面之意思表 示,自有第95條達到主義之適用。既該信寄存於郵局,未經乙領取,又無積極證據證明乙無正當理由不予 領取,難認該解約意思表示已對乙發生效力。
- 二、甲駕駛 A 客運公司之營業大客車,某日行經某路段附近時,因 B 工程公司未依規定封鎖施工現場路口,且有起重機吊臂過重之人為疏失,致 B 之起重機吊臂失重掉落,大客車之車體因而毀損並造成乘客乙死亡。B 賠償乙之繼承人新臺幣(下同)450萬元,並與乙之繼承人簽訂和解契約,內容記載「...和解金不包含乙方依保險契約所請領之保險金額。...乙方承諾受領和解金後,不再對本工程相關單位為任何之請求或主張。」等語。A 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 C 保險公司依法賠付被害人乙之繼承人 150萬元後,向 B 求償。試問 A 依運送契約應否對乙負賠償責任?B 與乙之繼承人簽訂之和解契約有無影響 C 代位對 B 的求償權? (25 分)

命題意旨		運送人之通常事變責任、保險代位之求償關係。
	答題關鍵	本題係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保險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改編而來。第一小題單純在考民法第654條運送人的通常事變責任,也就是乘客在運送過程發生人身事故,只要不是不可抗力事由,客運公司都要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二小題則較為複雜,考生必須解釋和解契約的內容,和解金以外,在保險金額的範圍內,B是否不再負責?詳細內容參考下方擬答。
ŀ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陳義龍編著,頁10-13~10-14。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擬答】

- (一)A 依民法第 654 條 1 項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 1.按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下同)第6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運送人除能證明旅客所受傷害係因旅客之過失或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不問運送人有無過失均應負賠償責任。實務見解認為,本條所稱「傷害」,解釋上包括「死亡」在內。
 - 2.經查,B 未依規定封鎖施工現場路□及起重機吊臂過重等人為疏失,導致 A 之大客車遭 B 之起重機吊臂砸毀,造成乘客乙死亡,系爭事故應屬出於過失而發生,但並非因不可抗力或旅客之過失所致,故縱 A 無過失,亦應依上開規定,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B 與乙之繼承人簽訂之和解契約不影響 C 代位對 B 的求償權:
 - 1.按第98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採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 2.經查,本件和解內容既已約定保留向被上訴人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權利,故乙之繼承人除依該和解書可向 B 領取該和解金額外,仍得向 C 請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得請領之保險金給付,乙之繼承人並未拋棄所得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權利,該部分金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 B 而言,尚難認已不存在。
 - 3.再依照和解內容,於 150 萬保險金之範圍內,A 並未與 B 和解,該部分金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 B 自仍存在,C 於給付保險金後,亦得代位行使 A 對 B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否則,即形同 C 給付強制責任保險金後而無法向 B 請求賠償之不公平現象,殊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本意,亦與事理顯然不符。
- 三、甲為A建物5樓的區分所有權人,該建物5樓自民國110年起有室內漏水問題,經委請B專業公司鑑定,漏水問題確定係因建物頂樓防水失效所致。甲即前往建物1樓至4樓拜訪區分所有權人乙、丙、丁、戊,以討論修繕頂樓漏水事宜,惟乙等區分所有權人不願共同分擔修繕費用。幾經申請至區公所協調,乙等均避不見面,甲遂委請B進行該頂樓修繕漏水工程,共計支出45萬元。試問依民法規定,甲得否主張修繕費用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25分)

命題意旨	不適當無因管理、支出費用型之不當得利。
 	本題改編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52號民事判決。本題應分為兩個層次答題。第一,本件是否構成無因管理,尤其兼為自己利益之管理(修繕),也可構成無因管理,並論述是否構成適當無因管理,尤其涵攝乙等人的反對意願;第二,則接著論述不當得利之要件,其中乙等人的反對意願,則涉及是否構成強迫得利之問題。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陳義龍編著,頁18-1~18-4。

【擬答】

- (一)甲修繕行為構成不適當無因管理:
 - 1.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民法(下同)第172條定有明文。通說認為,若兼為他人與自己利益而為管理,仍屬管理他人事務之主觀意思。此外,若為第174條2項規定,履行公益上義務,或本人意思違反公序良俗,仍屬適當無因管理。
 - 2.經查,甲未受乙等其他住戶委任,而無單獨修繕屋頂之義務,但其主觀上係為自己及乙等其住戶之利益,而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應構成無因管理。又乙等其他住戶明確不願意修繕屋頂,是甲修繕屋頂應屬違反乙等其他住戶之明示意思,且修繕屋頂僅涉及特定住戶間之私權問題,而與公益無關,也與公序良俗無涉,故甲修繕行為構成不適當無因管理,應依第177條1項規定,視乙等其他住戶是否享有屋頂修繕利益而定。而乙等其他住戶之反對意思,堪認不願享有此等利益,本件應依不當得利規定定其法律關係。
- (二)甲得依第 179 條規定按乙等住戶應有部分請求償還修繕費用:
 -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第 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關於返還客體之認定,依第 181 條但書規定,若性質上無法返還,則應償還客觀價額。
 - 2.所謂「強迫得利」係指於受損人違反受益人之意願或計畫範圍,令受益人形式上受領利益,是該情形利益 之存在或價額,應予主觀化認定,考量其個人關係、財產之利用計畫與安排,依具體情形認定其整體財產 是否仍有利益,倘受益人主觀上均無此增加利益之計劃存在,其應無任何利益獲得可言。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3.經查,甲修繕屋頂之行為使乙等住戶受有回復屋頂共有部分所有權能之利益,致甲有支出費用之損害,核屬支出費用型之不當得利。考量乙等住戶有屋頂共有部分之所有權,且有持續使用之意思存在,修繕屋頂有助於維持所有權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實難僅因乙等人表明不願負擔修繕,即可逕行推論渠等無使用包含屋頂在內之房屋的主觀計畫,縱以主觀認定,修繕成果對於乙等人仍有利益,故甲得按乙等住戶應有部分請求償還修繕費用。
- 四、甲男與乙女於民國(下同)56年間結婚,婚後育有1子1女,自80年間起經常爭吵,曾於89年間簽立離婚協議書,但未辦理離婚登記。甲於95年起定居臺北,乙則選擇居住在嘉義。甲於107年間訴請裁判離婚,並自承於98年間與丙女交往,法院認為甲乙長期分居為事實,但其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甲仍有責任,故判決甲男之請求無理由。試分析本件法律適用及當事人法律關係。(25分)

命題意	意旨	裁判離婚抽象破綻事由之判斷。
答題關	丝化生	本題係在測驗考生對於憲法判決(112年憲判字第4號)是否理解與具體運用,重點在於二人婚姻破綻程度及持續期間,以解釋民法第1052條2項但書。
考點台	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陳義龍編著,頁31-32~31-35。

【擬答】

甲之離婚請求應有理由:

- (一)民法(下同)第1052條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 (二)對此,憲法判決認為,於現行裁判離婚法制下,就有責配偶而言,無論其曾有何等可歸責之事由,當婚姻關係發生破綻已至難以維持而無回復可能性之情況,系爭規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裁判離婚,其所保障者往往僅存維持婚姻之外在形式,而已不具配偶雙方互愛或相互扶持依存之婚姻實質內涵,亦可能不利長期處於上開狀態下之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系爭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形同強迫其繼續面對已出現重大破綻,難以維持之漸行漸遠、或已處於水火之中之形骸化婚姻關係,實已造成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自難調其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相符。
- (三)又雖過往實務見解認為,若婚姻雙方均為有責配偶,而其中一方可責程度較大,較輕者方有離婚請求權,然 近期最高法院則認為,於雙方均為有責配偶之情形,雙方均得請求離婚,第 1052 條 2 項並不以雙方之有責 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參照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12 號民事判決)。
- (四)經查,雖甲乙於89年簽署離婚協議書,但未辦理離婚登記,依照第1050條規定,不生離婚之效力,但已可認其間婚姻已有破綻。又於95年起分居,並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婚姻徒具形式。再者,甲於98年起與丙交往,而有通姦或逾越一般男女社交分際之事實。考量甲乙同時分居,而分居之事實在前,可認二人均屬有責配偶,甲之有責程度較大,但依照上開近期最高法院見解,甲亦得請求離婚。尚且,甲於98年起與丙交往,至107年起訴請離婚時將近10年,甲乙婚姻徒具形式,依照上開憲法判決意旨,甲離婚請求應有理由為是。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日

SHOW出 寫作力!



★申論寫作正解班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可立即上課!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上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将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未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開発在発息性? 2、如表準備定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本表情配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は(3)輸出物制度等情事。内間の表示解除契約者、心径で後継 被出生機力。解析的一個内点之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位文地上的中心 明月之上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区大阪村田的丁、 直養根で、在地上項及批仲權存款 ・ の為接人營業在 5 基上等地一 が同じた。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高點法律達人秀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協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